

黑龙江省金天爱心医药经销有限公司

与

黄艳玲

关于

吉林金天大健康集团胶囊有限公司

之

股权转让协议

2024年11月19日

本股权转让与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 (以下简称“签署日”)签订:

A. 黑龙江省金天爱心医药经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

注册地址: 哈尔滨市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珺春路西侧办公楼一楼

法定代表人: 刘树霞

B. 黄艳玲

地址: 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北沟街北卡门委三组

本协议中, 以上协议方单独称为“一方”, 合称为“各方”。

鉴于:

1. 出让方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 由大健康集团 (定义见下文)间接持有 100%股权。

2. 受让方为自然人, 系目标公司的大股东。

3. 目标公司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600 万元, 实缴资本 8,050 万元。其股东出资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人民币)	持股比例
出让方	7,267.48 万元	43.78%
受让方	9,035.38 万元	54.43%
苏振梅	297.14 万元	1.79%
合计	16,600 万元	100%

为整合本协议各方优势资源, 力求通过本次股权转让, 出让方集中资源聚焦主营业务。鉴此, 考虑到上述前提并在本协议下文的相互约定和承诺的基础上, 各方特此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

1.1 部分定义术语

在本协议中：

“大健康集团”	指大健康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并于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 02211.HK。
“评估机构”	指出让方受让方各自聘请的具有专业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
“交割完成日”	指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本协议第 2.5 条规定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先决条件”	指本协议第 2.4 条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
“评估基准日”	指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年”、“年度”	“年”或“年度”均指公历年度。
“中国会计准则”	指由中国财政部颁布的现行适用的财务报告准则。
“法律”	指中国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细则、准则、命令、规定或规范性文件。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地区。
“人民币”	指中国的法定货币。
“工商局”	指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及其地方分支机构。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规则”	于任何特定时间，于当时有效的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1.2 解释和解释规则

在本协议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

- 1) 当在本协议中提到条时，指的是本协议的条，除非另作说明，而且该等条应被视作本协议的一部分；
- 2) 本协议的目录和标题仅为查阅方便而设，不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协议的含义或解释；
- 3) 在本协议中使用“包括”一词时，均应视为其后带有“但不限于”；

- 4) 在本协议中定义的术语在根据本协议制作或交付的任何证书或其他文件中使用时，具有已定义的含义，除非在该等证书或其他文件中另行定义；
- 5) 使用“或”一词并不表明应作相互排斥的单一选择，除非另作明确说明；
及
- 6) 本协议项下的“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二条 本次股权转让

2.1 本次交易

在本协议第 2.4 条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时，受让方向出让方收购出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目标公司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受让方	16,302.86	98.21%
苏振梅	297.14	1.79%
合计	16,600	100%

2.2 目标公司估值及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出让方及受让方各自聘任的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整体估值，以双方聘任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作为共同参考基础。现经过双方一致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目标公司预计估值为人民币 98,000,000 元。

参考前述估值，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第 2.1 条进行本次交易时应向出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总额为人民币 43,000,000 元。

2.3 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 1) 首笔股权转让款：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3)日内，向出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0,000,000 元作为本次交易的首笔股权转让款。自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之日起，该首笔股权转让款自动转换为本协议项下部份股权转让款；
- 2) 第二笔股权转让款：受让方应于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之日起三(3)日内，向出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20,000,000 元；
- 3) 第三笔股权转让款：受让方应于本协议交割完成之日起三(3)日内，向出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3,000,000 元。

2.4 先决条件

本协议于下列先决条件全部达成之前，各方无须完成本协议项下之交易：

- 1) 股东于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必要决议案以批准股权转让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
- 2) 根据相关要求，出让方签署或填写该等转让文件、授权书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使用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目标公司和出让方批准股权转让协议及拟进行交易的董事会决议）以使受让方或其指定人注册为销售权益所有者；
- 3) 股权转让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及适用法律、法规及规章（包括上市规则）的规定；及
- 4) 自股权转让协议日期至交割日期，卖方所做的所有保证、陈述及承诺均保持真实、准确且无误导性。

2.5 交割

自先决条件全部达成之日起3日内，本协议各方应促使目标公司就本次交易事宜向工商局提交变更登记之申请。

第三条 陈述和保证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协议各方作出陈述和保证如下：

3.1 组成和授权

本协议各方为根据中国法律设立、有效存续而且资信良好的有限责任公司与自然人，拥有全部所需的相应民事行为能力 and 授权，以签订履本协议及之后拥有全部所需的相应民事行为能力 and 授权，以签订履本协议及之后每一交易文件，并完成所有该等交易文件所拟议的所有交易。各方均已经就所有必需的行动获得了正式授权以签署、交付和履行其为一方的每一交易文件及完成所有该等交易项下的各项交易。每一交易文件在经其签署后将构成对该方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应按照其条款予以执行。

3.2 无冲突

本协议各方签署、提供和履行本协议及任一交易文件不会 1)违反或抵触其公司章程规定，或导致该章程项下任何违约；2)违反或抵触适用于其各自的任何资产、财产或业务的任何法律或判决；或3)违反任何中国的强制性法律法规的规定。

3.3 交易资本

受让方承诺其在本协议所约定的合作范围内使用资金来源合法，资金使用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第四条 保密

任何一方向其他各方提供的、其他各方不能从公共渠道取得的信息，均构成提供方的保密信息，接收信息的一方除非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该等保密信息，但接收信息的一方根据适用的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包括根据上市规则)有义务进行披露的情形除外。如保密信息非因接收信息一方的原因而公开，接收信息的一方对该等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即应终止。

上述所述接收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当采取切实措施履行上述保密义务，并且该方不得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但不包括需要获知该等信息且对该等信息负有职业保密义务或同意受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约束的该方的关联方、该方或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员工、继受者和受让人、外部律师、会计师和顾问。接收保密信息一方的雇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该接收方违反保密义务。

第五条 本协议的解除和终止

5.1 解除

- 1) 若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未能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满足，则本协议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协议。但各方须尽最大努力确保先决条件得以满足；如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任何先决条件在各方已尽最大努力后仍未能符合，则受让方无须购买，而本协议立即失去效力，但第 5.4 条及其相关条款须保持有效，而任何一方仍可追讨在失去效力之前因违反本协议所引起的责任，如任何一方未有尽最大努力以确保先决条件得以满足，则另一方有权向其追讨因此引起的损失。
- 2) 若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未能按照约定期限和方式完成付款或交割，且经守约方催告并给予合理期限后，违约方仍不履行的，则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 3) 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包括违反本协议所作出的保证、声明及承诺)，则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5.2 解除的效力

本协议解除后，出让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向受让方返还其已取得的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款。如出让方根据第 5.1 (2) 条解除本协议，出让方有权没收受让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作为算定赔偿金。

本协议解除后，本协议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即时终止，除按本协议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之外，任何一方对其他方在本协议项下或对于本协议之解除没有其它任何索赔。

5.3 终止

- 1) 本协议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签署书面协议终止本协议。
- 2) 如任何政府部门发布命令、法令或裁定、或已采取任何其他行动，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本协议拟议的交易，而且该等命令、法令、裁定或其他行动均为最终的并且不可申请复议或上诉，则本协议各方均有权终止本协议。
- 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

5.4 终止的效力

除非另有限制或约定，本协议的保密条款、违约责任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依然有效。且本协议终止，并不会免除任何一方就本协议在先的违反的责任或义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6.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承诺、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
- 6.2 除本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就由于其违约而直接导致的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因其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为执行本协议项下拟议之交易而产生的任何聘用中介机构费用，以及为追偿该等赔偿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赔偿守约方。
- 6.3 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解除。尽管有前述规定，任何提起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的主张应基于本协议终止之前发生的违约行为。本协议终止或者解除后，并不影响各方根据本协议追究违约方责任的权利。

第七条 税务事宜

就因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依法向各方分别计征的各项税费，各方应各自负责缴纳。

第八条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其项下产生的任何争议的解决应适用并遵守中国法律。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的签署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本协议各方友好协商解决。提出请求的一方应通过载有日期的通知，及时告知另一方发生了争议并说明争议的性质。如果在该争议通知日期后的二十(20)日内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可以将该事项提交出让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第十条 其他

10.1 通知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通知、请求、索赔、要求和其他通信均应以书面形式由专人递送、交由有信誉的全天快递服务发送或通过传真发送至各方的下列地址：

致出让人：黑龙江省金天爱心医药经销有限公司

地址： 哈尔滨市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珲春路西侧办公楼一楼

收件人： 刘树霞

传真： 0451-86486977

致受让人：黄艳玲

地址： 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北沟街北卡门委三组

收件人： 黄艳玲

传真： 15834415758

10.2 可分割性

若根据任何法律或公共政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其他规定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则只要本协议拟议交易的经济或法律实质未受到对任何一方任何形式的严重不利影响，本协议的所有其他条款和规定仍应保持其全部效力。在任何条款或其他规定被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时，本协议各方应进行诚信谈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按照可接受的方式尽可能近似地实现各方的原有意图，以尽量最大限度地按原先的筹划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

10.3 修订

除非由各方签署书面文件另行达成协议，否则不得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修订。

10.4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超出了一方所能合理控制的范围，在受影响的一方加以合理的注意之下仍不可避免的任何事件，其中包括政府行为、自然力、火灾、爆炸、风暴、洪水泛滥、地震、潮汐、闪电或战争。但是，资信、资金或融资不足不得被视为是超出了一方所能合理控制的事项。受“不可抗力”影响而寻求免除本协议项下履行责任的一方应尽快将该等免除责任的事项通知其他各方并告之其完成履行所要采取的步骤。

当本协议的履行因前述定义中的“不可抗力”被延迟或受到阻碍时，受到“不

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被延迟或受阻碍的范围内不需为此承担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应努力恢复因“不可抗力”而被延迟或受阻碍的义务的履行。一旦“不可抗力”消除，其他各方同意以最大努力恢复本协议项下的履行。

10.5 效力及副本

本协议已构成各方之间就本协议有关事宜所达成之合意，如果本协议的约定与其他任何在本协议签署前已签署的法律文件的内容有任何抵触，应以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而向工商局递交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如与本协议有冲突或不一致处，应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如有遗漏，不视为对本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可签署和交付正本一份和副本若干，并由本协议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所有副本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各方的签署页)

关于吉林金天大健康集团胶囊有限公司 43.78%股权的转让协议
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转让方及受让方于本协议文首注明的时间和地点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转让方/甲方：黑龙江省金天爱心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刘树霞

联系电话: 0451-86486977

受让方/乙方: 黄艳玲

授权代表(签字): 黄艳玲

联系电话: 15834415758